

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設置要點

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6年2月23日校長核定

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

10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，故設置「行健獎」以鼓勵多元成就。

二、本校在學學生，在校期間表現優異，符合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：

- (一)參與競賽獲得佳績者。
- (二)參與運動競技獲得佳績者。
- (三)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五)不畏逆境，奮發向上，足堪學生楷模者。
- (六)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。

各類獲獎人數以該年度不超過獲獎總人數30%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本校在學學生，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當學年度無懲處紀錄者，得透過以下三種管道提出：

- (一)教學單位推薦（推薦人數超過1名請排序）。
- (二)行政單位推薦（推薦人數超過1名請排序）。
- (三)個人申請。

被推薦者與申請者，請提供申請表、自傳、推薦函（至少一封）、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評審委員會委員包括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及學務處代表4至5名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每年辦理公告、申請、評審及表揚活動。

六、學生在清華就讀期間，第二點所列各單項獎勵條件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